

社福機構亂噏 社署闊佬懶理

CEO年薪157萬竟用撥款找數 高層披露薪酬拖足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審計署昨日發表新一份審計報告,就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進行審查。審計報告指出,2015/2016年度共有31間獲整筆撥款的機構錄得營運虧損,有8間已耗盡整筆撥款儲備,要從非自負盈虧活動的收入補貼營運資金。報告又發現,社署足足延遲6年實施機構高層人員披露薪酬之規定;亦有機構將行政總裁多達157萬元的年薪全數記入整筆撥款。立法會帳委會指已決定就此項批評舉行公開聆訊。

政府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每年按照機構的員工薪金、公積金撥款、其他費用及社署認可的機構收費計算津助金額;機構可保留未動用的整筆撥款津助作為儲備,上限為機構受資助服務每年營運開支的25%,多出款項須退還政府。

直到2016/2017年度,在170間接受社署津助的機構中,有165間即約97%已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發放的整筆撥款津助合共125億元。

審計報告發現,於2015/2016年度,有31間機構錄得整筆撥款營運虧損,當中有14間於2013/2014年度起連續3年出現虧損,它們之中有8間已耗盡整筆撥款儲備,並非自負盈虧活動的收入補貼營運資金。

以撥款補貼自負盈虧活動

報告又指,行政署在2003年發出《通函》,規定受資助機構每年須檢討和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惟社署直到2009年/2010年度才實施披露規定,足足延遲6年;社署亦未有按《通函》原意披露薪酬的基準,導致可能有機構毋須披露其高層人員薪酬。

此外,報告發現有機構以整筆撥款津助補貼自負盈虧活動。審計署指出,機構不得使用整筆撥款津助補貼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但署方曾探訪的6間機構中,有3間將總辦事處的2015/2016年度經常開支全數記入規定服務項下,金額介乎1,050萬元至2,220萬元。

其中一個機構不僅把合共近40萬元的水

費和技工薪金全數撥予規定服務項下,更將行政總裁於2015/2016年度的157萬元薪酬,全數記入。

14機構服務欠佳仍獲撥款

審計署又批評機構服務表現欠佳,由2012/2013年度起5年間,連續3年或以上未達服務量或服務成效標準的20個單位,雖然已改善服務提交行動計劃,但表現仍持續欠佳,其後有14個仍獲全額整筆撥款津助。

就此,審計署建議社署採取措施協助機構分享、採納和實施運用儲備的良好做法;留意機構的儲備結餘,有需要時提醒機構遵照指引善用儲備;就某些機構錄得嚴重或持續營運虧損時查明原因;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的會計審查按計劃進行;以及密切監察服務表現持續欠佳單位並採取行動等。

整筆過撥款制度檢討改善

報告又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自上次於2008年進行檢討,至今已逾8年,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個別委員、立法會議員和福利界不時要求再次檢討。社署對此表示同意。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已責成社署成立工作小組,就改善制度進行檢討。

立法會帳委會決定就此項批評以及「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舉行公開聆訊。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表示,考慮到嚴重性及對社會的影響,特別是社福機構的整筆撥款,會研究有否影響社福服務。他又說整筆撥款實施超過8年無檢討,將邀請政府官員到立法會解釋。



審計署披露,2015/2016年度,31間社福機構錄得整筆撥款營運虧損。圖為一家社福機構的義工向長者派發食物包。資料圖片

審計署批評社署重點

重點	內容
機構持續錄得整筆撥款營運虧損	14間機構於2013/14至2015/16年度連續3年出現虧損,當中8間已耗盡整筆撥款儲備,並非自負盈虧活動的收入補貼營運資金。
披露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	社署延遲6年才實施披露規定,檢討和披露機構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的做法亦有別於行政署《通函》原意,如果依照《通函》作披露薪酬的基準,或有更多機構須披露其高層人員的薪酬。
以整筆撥款津助補貼自負盈虧活動	有3間機構將總辦事處的數以千萬元經常開支全數記入整筆撥款規定的服務項下;有機構行政總裁157萬元年薪全數記入整筆撥款規定服務項。
機構服務表現欠佳仍獲全額整筆撥款	14個單位就改善服務提交行動計劃,但服務表現仍持續欠佳,最終均獲全額整筆撥款津助。
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有不足	有機構未有準確匯報,以致有多報或少報服務表現達標水平的情況;衡量服務成效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資料來源: 審計署 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社署延遲6年實施社福機構高層人員披露薪酬之規定。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非法邨巴金蟬脫殼避懲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楊佩韻)據運輸署年度調查指,非專營巴士班次由2004年的每日40,104班,增至2016年55,970班,增幅達40%,顯示服務有一定需求,引伸至部分人涉嫌未領有適當批註而營運服務。審計報告發現,運輸署在2012年1月至今年5月的175宗違規事項的研訊紀錄當中,有82宗尚未完成,當中有20宗過了兩年仍未完成,由進行研訊至施加罰則平均需時24個月。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有25宗個案的違規營運者涉將非專營巴士過戶給其他有牌經營商而規避罰則,當中有人以每輛巴士1元過戶,審計署批評運輸署執法效率偏低。

審計署報告表示,在175宗研訊紀錄當中,93宗已審結;82宗尚未完成。在

93宗個案當中,有67宗施加了罰則,由進行研訊至施加罰則由13個月至46個月不等,平均需時24個月;有25宗個案的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藉安排非專營巴士過戶而規避罰則。

1車1元轉售 涉案者變合法股東

舉例指,在2011年至2015年間,有5宗涉及營運未經批准服務的研訊,在研訊程序完結前,涉案者將3輛非專營巴士以每輛1元過戶給其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公司,而涉案者卻又是該公司的股東。由於涉案公司沒有巴士營運,營業證因而被取消,因此無法對其施加任何罰則。

審計署在今年4月至5月間,以風險為本方式,選定22條居民服務路線進行跟

車調查,發現有21條未有按照獲批准的服務詳情進行營運。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並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

運署挨轟 考慮增跟車調查

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建議,並指運輸署會考慮進行更多跟車調查,以查察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是否遵從服務詳情表所訂明的行車路線及停車站。

運輸署署長續指,運輸署會制訂機制,以監察有關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調查結果獲妥善跟進,並提供管理資料和統計數據,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個案;並嘗試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加快進行調查及研訊程序。

搬遷灣仔法院 覓地蹉跎8年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搬遷規劃中,其中灣仔法院(圖中)竟用了8年時間才定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政府計劃興建新聯用大樓重置灣仔政府綜合大樓辦公室。不過,審計署報告發現,落實搬遷有關辦公室需要興建的9幢重置大樓,有6個重置樓宇項目延誤;在28個受影響部門中,渠務署的辦公室及灣仔法院竟分別用了6年及8年才物色到重置用地。審計署促規劃更多聯用大樓,以應付各決策局或部門的額外物業需求,並密切監察重置灣仔政府綜合大樓辦公室的進度。

辦公樓延建 財局監督不力

審計報告指出,按照產業署2016年的辦公室使用檢討報表,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有168個新辦公室要求,所需面積共94,921平方米,預計騰出辦公室空間可以提供50,462平方米,但仍尚欠44,459平方米辦公室用地,或需要物色土地以應付需求。

不過,報告指出,現時政府除了規劃主要用作重置灣仔政府綜合大樓辦公室的3幢新聯用大樓外,無規劃其他新聯用大樓,建議政府需要規劃更多聯用大樓,應付需求。

報告指,政府要落實搬遷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的政府辦公室,需要興建9幢重

置大樓,搬遷工作估計最快2025/26年度完成,但有6個重置樓宇項目延誤,認為負責監察搬遷工作的財庫局應與產業署和建築署合作,密切監察重置大樓進度,確保準時完成。

報告又批評,規劃署自2008年起物色合適用地重置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的辦公室,但在28個受影響的決策局/部門及司法機構當中,物色重置用地需時最長的渠務署的辦公室及灣仔法院,竟分別用了6年及8年才定案。報告建議政府日後規劃重置政府辦公室樓宇時,應探討用地剩餘的發展潛力,以及諮詢用戶有關可達到的總樓面面積。

土木署不租平靚 寧租貴差

審計署把170份租約的租金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辦公室樓宇平均每月租金比較,發現當中60份的租金較平均租金為高,其中一份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租用一個觀塘乙級辦公室樓宇,在2006年至2015年間續訂4次,其中一次在2009年7月以每平方米293元月租續租。

根據產業署在2009年5月的估價報告,鄰近的新落成甲級辦公室樓宇租用辦公室月租僅每平方米157.5元,但政府沒有文件交代不考慮的原因。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進行400次調查,其中371次為車站調查,29次為跟車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